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4〕280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第三批 优抚对象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县）财政局：

为落实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根据《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的通知》（财社〔2024〕107号），现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2024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补助包括审计整改中央扣减部分和 2024 年中央提前下达补助经费的结算部分（不含 2024 年提标资金）。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加强资金调度，足额安排资金，做好审计整改资金扣减工作。同时，确保应配套或兜底的优抚

对象补助及时足额到位，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退役军人各项待遇及时、足额、准确发放。

2、此次安排的优抚对象补助主要用于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老红军”（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烈士老年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在乡复员军人、港澳老战士、农村籍退役士兵、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和参试退役人员（含参加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等群体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项目代码为 10000013Z135080000006，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4 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 20808“抚恤”下相关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此次下达的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所有环节，且保持不变。请按要求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4、请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及时将资金发放到位，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对照绩效目标表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2024 年优抚对象补助(第三批)直达资金分配表(总
表不发市县)

2、2024 年度优抚对象补助(第三批)直达资金绩效
目标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4 年 11 月 7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退役厅。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7 日印发
